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以前会计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说明

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(第 19 号)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精神,就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披露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,并出具了《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》(深鹏所专审字[2011]0333 号)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,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。

庞大同

范值清

张方亮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